

从本月起，日本厚生劳动省调整了有关日本企业发放工资形式的相关规定，除了现金和银行转账方式以外，在征得员工本人同意的前提下，企业可以通过类似于微信支付和支付宝的第三方支付平台，向员工发放工资。这种工资形式也被称为数字化工资。



上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，去年日本非现金支付在消费支付总额中的占比为36%，三年内提高了近10个百分点。不过，与其他主要经济体相比，日本非现金支付普及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。因此，日本把导入数字化工资列入经济增长战略之一，并提出今后要使非现金支付比例提升到80%。

对企业来说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发工资，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汇款手续费。对员工来说，这种方式会让他们在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时更加方便快捷，避免频繁充值。



对此，日本厚生劳动省也提出了一些防范措施，包括对数字化工资账户设置了100万日元（约合人民币5.2万元）的上限，一旦发生盗刷或者第三方支付平台破产，必须对用户损失进行全额补偿。另外还规定，无法变现的积分以及虚拟货币，不能用来支付数字化工资。